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6月17日(「委任日期」)起,(i) 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Ambrosino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 Ralf Leo Clemens博士(「Clemens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Ambrosino博士,70歲,自2022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mbrosino博士自2020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研究顧問及成員。

Ambrosino博士作為一名科研領袖人物,在生物製劑及疫苗開發方面擁有逾35年的職業生涯。自2022年起,Ambrosino博士獲委任為Inventprise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疫苗產品開發的生物科技公司。此外,彼:(i)自2021年起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ii)自2021年起擔任Senda(一間提供創新療法的治療平台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iii)自2020年起擔任Vaxxinity,Inc.(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AXX)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iv)自2020年起擔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顧問;(v)自2020年起擔任CEPI(CEPI指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是一個由公眾、私人、慈善和民間社會組織建立的創新全球合作組織,以加快開發新興傳染病疫苗,確保人們在疫情期間均能夠接種該等疫苗)COVID-19疫苗開發顧問及(vi)自2018年起擔任Ambrosino Biotech Consulting,LLC董事總經理。

Ambrosino博士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Nosocomial疫苗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院內感染疫苗研發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領導針對引起院內感染的革蘭氏陰性細菌的疫苗的合作發現和開發。自2014年至2019年,Ambrosino博士擔任ClearPath Vaccines Company, LLC首席醫療官,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2012年至2014年,Ambrosino博士擔任Visterra, Inc.(一間主要從事傳染病治療及診斷產品研發的公司)首席醫療官。自1998年至2011年,Ambrosino博士擔任MassBiologic (MassBiologic指馬薩諸塞大學的馬薩諸塞州生物實驗室,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批准的唯一非營利性疫苗製造商)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Ambrosino博士亦曾任Dana-Farber癌症研究所和哈佛醫學院兒童醫院的兒科副教授,在哈佛醫學院時,其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資助的研究員。

Ambrosino博士於1974年獲得哈佛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達特茅斯蓋塞爾醫學院(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Ambrosino博士於2006年獲馬薩諸塞州授予Governor's Award for Public Service。

(ii) Clemens博士,70歲,自2022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lemens博士自2020年科學顧問委員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

Clemens博士曾在多家領先的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並已在全球開發超25種不同的疫苗並獲得上市許可。彼(i)自2022年起獲委任為Inventprise的董事會成員及(ii)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CureVac N.V.(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VAC)的董事會成員。此外,其亦(i)自2020年起擔任Valneva SE(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ALN)及巴黎泛歐交易所(股票代碼:VLA)上市的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席;(ii)自2020年起擔任HilleVax, Inc.(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HLVX)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iii)自2019年起擔任Icosavax, Inc.(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CVX)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成員;(iv)自2018年起擔任國際疫苗研究所理事會成員,該研究所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起的全球領先疫苗學組織;(v)自2016年起出任日本全球健康創新技術基金評選委員會成員;及(vi)自2012年起擔任比爾和梅琳達•蓋茨基金會的外部科學顧問。Clemens博士亦於2015年創立GRID EUROPE LTD,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

於2012年至2015年,Clemens博士擔任Takeda Vaccin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全球疫苗研發。自2006年至2012年,Clemens博士擔任諾華疫苗的全球疫苗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1988年至2006年,Clemens博士先後擔任葛蘭素史克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拉丁美洲的全球疫苗開發及業務。

Clemens博士分別於1977年及1979年獲得德國約翰內斯古騰堡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Clemens博士在疫苗、免疫學和熱帶醫學領域刊登了190多篇論文以及發表了250次演講。

本公司已分別與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訂立委任函,委任將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委任函。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的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Ambrosino博士的委任函,Ambrosino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美元,須待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審閱。根據Clemens博士的委任函,Clemens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美元,須待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審閱。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124,796份及831,9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同日,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被視為分別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本公司124,796股及831,97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最後兩項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委任Ambrosino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Clemens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Ambrosino博士及Clemens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呂東先生、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